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

部门决算公开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

一、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站、文化广播服务站、农业服务站三个事业部门**。**

2016年底财政供养人员45人。在职人员37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6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3)

二、收入决算表(附件3)

三、支出决算表(附件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件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件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件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件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件3)

**第三部分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收入 286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6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86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95万元，增长4.5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 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支出2864.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6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22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38.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2.4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文物及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2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其他文物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6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就业补助、生活补助、供养人员、救助等方面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支出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17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5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90.3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7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79.6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5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923.7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和其他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77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林水支出减少。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增加。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16.5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8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粮油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542.74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0.74万元，增长384.6%，主要原因是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6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44.38万元，增长97.9%；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其他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理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6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3.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44.38万元，增长97.9%；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其他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理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2.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大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6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3.4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5万元，主要用于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支出；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33.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27.49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和其他文化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2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物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1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22.15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64.63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1.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86.83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16.73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1.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5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85.0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29.17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51.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支出；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3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41.21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38.45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支出。农林水（类）农业159.99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道路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础任职补助、其他农业支出；农林水（类）林业93.3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防灾减灾支出；农林水（类）水利6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农田水利、农村人畜饮水支出；农林水（类）扶贫375.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扶贫支出；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210.82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2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类）安全生产监管2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类）涉外发展服务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16.5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粮油事务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513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29.7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7%。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万元，占3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1万元，占6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4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批复文

附件2：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批复表（1-7表）

附件3：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1-8表）